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第五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原授課專任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12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
- 三、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含業師聘任適用級別），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第六條 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 一、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

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三、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四、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五、業師及原授課專任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鐘點費核給。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註 1		服務年資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聘任適用級別（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			
☐ 比照教授級 ☐ 比照副教授級 ☐ 比照助理教授級 ☐ 比照講師級			
四、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			
（符合評估五分為最高，依次下推）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5	☐	4 ☐ 3 ☐ 2 ☐ 1 ☐
2. 個人特殊績效……	5	☐	4 ☐ 3 ☐ 2 ☐ 1 ☐
3.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前景	5	☐	4 ☐ 3 ☐ 2 ☐ 1 ☐
4.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前景……	5	☐	4 ☐ 3 ☐ 2 ☐ 1 ☐
5. 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5	☐	4 ☐ 3 ☐ 2 ☐ 1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開課單位		學院	教務處
授課教師	系主任/所長	院長	課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長

註：

1. 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2. 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3. 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
4. 業界專家(業師)不具教師資格，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認定之用。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姓 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mail: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1. 2. 3.		1. 2. 3.
過去工作 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 歷及起迄 年 月	經歷： 起迄年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通訊地址	☐ ☐ ☐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 ☐ ☐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關 係	
應 聘 者 簽 章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時間）：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定之）。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交通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時間、地點）規定。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提出而未改善，及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系、所）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代表人：黃肇瑞

用人單位（系、所）：

用人單位（系、所）主管：

聯絡電話：

乙方：

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

填表人(姓名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開 課 學 系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日 期	
授 課 時 間	
授課情形 (授課內容概要， 請採條列式陳述)	
備 註	課程完成後二週內送教務處備查

業師：

專任教師：

系主任：

附表五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高大業師聘字第○○○○○○○○號

敬 聘

○○○先生（小姐）

為本校○○○○○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特
聘業師，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
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遴聘業師聘書字號編碼原則

一、聘書字號合計8碼：

第1至3碼：聘用學年度

第4碼：聘用學期

第5至6碼：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第7至8碼：流水號

二、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11：西洋語文學系	理 學 院	41：應用數學系
	12：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2：應用化學系
	16：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61：生命科學系
	17：東亞語文學系		43：應用物理學系
	18：運動競技學系		44：統計學研究所
法 學 院	21：法律學系	工 學 院	51：電機工程學系
	22：政治法律學系		52：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3：財經法律學系		56：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管 理 學 院	31：應用經濟學系		55：資訊工程學系
	71：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2：金融管理學系		
	33：資訊管理學系		
	36：經營管理研究所		
	35：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81：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82：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84：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		